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专利相关法律知识
应考教程及同步练习

（第2版）

杨利华 冯晓青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专利相关法律知识
应考教程及同步练习
（第2版）

主　编　杨利华　冯晓青

副主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华容　冯　晔　刘淑华

杨　军　罗晓霞　郭德忠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在总结、提炼近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知识点基础上，结合最新考纲要求，系统、全面、简明、扼要地讲解了备考“相关法律知识”科目必须掌握的有关知识，并提供了大量练习题供广大考生复习、备考。练习题同时附有“参考答案”及“解析”。

读者对象：专理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人员。

责任编辑：李　琳　王　欣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龚　卫　　**责任出版**：卢运霞

装帧设计：开元图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相关法律知识应考教程及同步练习/杨利华，冯晓青主编．-2版．—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5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ISBN 978-7-80247-994-4

Ⅰ.①专…　Ⅱ.①杨…②冯…　Ⅲ.①专利—代理（法律）-中国—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Ⅳ.①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72811号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专利相关法律知识应考教程及同步练习（第2版）

Zhuanli Xiangguan Falü Zhishi Yingkao Jiaocheng Ji Tongbulianxi

杨利华　冯晓青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转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7/82000860转8118　　**责编邮箱**：lilin@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50mm×1168mm　1/16　　**印　　张**：30

版　　次：2010年6月第3版　　**印　　次**：2010年6月第3次印刷

字　　数：1009千字　　**定　　价**：60.00元

ISBN 978-7-80247-994-4/D·988（293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编简介

杨利华 女，湖南长沙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研究工作。主编与合著《知识产权法学》、《知识产权法》、《WTO 百科全书（知识产权协定）》、《知识产权法热点问题研究》等知识产权法方面著作与教材 7 部，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在 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美国，SSCI）、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英国）、《知识产权》、《中国版权》、《法学论坛》、《月旦民商法杂志》等国内外中英文专业刊物上发表知识产权法研究论文 30 余篇。主持与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省部级以上知识产权研究课题 14 项。曾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优秀学术成果奖等学术奖励。

冯晓青 男，湖南长沙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知识产权法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加拿大 UBC 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研究及相关法律实务工作。先后著述出版《工业产权法通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知识产权法哲学》、《知识产权法利益平衡理论》等个人学术专著 10 部，主编《知识产权法前沿问题研究》（丛书）、《知识产权法》（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知识产权法专题判解与学理研究丛书》（全 12 册）等著作与教材 20 余部，在 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美国，SSCI）、《中国法学》等国内外中英文专业刊物上发表知识产权法研究论文 180 余篇。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知识产权研究课题 8 项。曾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等学术奖励与荣誉。兼任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仲裁委员会和 Chinese—European Arbitration Center 仲裁员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创办有学术网站“冯晓青知识产权网”（www. fengxiaoqingip. com）。

第2版前言

本书是在2008年《专利相关法律知识应考教程及同步练习》修订版的基础上经改版订而成，系《专利相关法律知识应考教程及同步练习》第2版。本书在总结、提炼近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相关法律知识”科目知识点的基础上，结合最新考纲要求，系统、全面、简明、扼要地讲解了备考“相关法律知识”科目必须掌握的有关知识和技能。本书自2007年出版以来，对广大考生备考提供了很大的帮助，也得到了很多好评。

2008年以来，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有所修改，例如《著作权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为便于广大考生更好地准备和应试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2010年本书主编组织作者对第1版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涉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修改，旨在保持本书的资料新颖性和生命力；二是增补了少量同步练习题和相应的答案解析，以增强考生的应试能力；三是对原版阐述的内容、同步练习题及答案和解析重新进行了审核，对个别地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正和完善；四是补充了涉及作为专利代理人需要掌握的相关法律的基本原理和知识，旨在使考生具有比较系统、全面的知识结构，而不是仅限于通过考试而已。

本书不仅是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应试“相关法律知识”科目的理想教材，而且是考生系统学习和掌握专利相关法律知识的理想读物，因为本书覆盖了《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试大纲》针对“相关法律知识”科目的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战性，同时其高度重视相关法律的基本原理以及知识的体系化，也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

本书第2版仍由杨利华副教授、冯晓青教授任主编。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湖南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律系副教授罗晓霞全程参与了修订，并被增补为副主编之一。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专业法学硕士李薇补充撰写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部分，王进、李薇参与了国家赔偿法和商标法部分修订。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著和资料。知识产权出版社对本书的修订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尽管本书作者为修订本书付出了很大努力，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书中难免存在错谬之处，敬请广大考生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完善。

杨利华　冯晓青

2010年5月

于中国政法大学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修订版前言

从2006年开始，一年一度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又进入报名和备战阶段。为了便于广大考生在有限时间内高效率地备考并顺利通过考试，我们成立了由知识产权专家与学者、专利代理人、高级工程师为主要作者的写作班子，严格依据2007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试大纲》的要求，撰写完成了《专利相关法律知识应考教程及同步练习》。

本书以现行民法通则、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担保法、对外贸易法、刑法等相关法律，以及著作权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等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相关国际公约，以及现行相关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对其涉及的基本概念、知识和原理以及法律法规的适用等知识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和分析。在教程部分，本书高度重视知识点的应试针对性和实用性，便于考生全面掌握考试要求的知识与原理。在“同步练习题”及“参考答案与解析”部分，本书在仔细研究历年真题风格、特点的基础上，对应考各知识点以练习题的形式体现，并附有参考答案和解析，旨在全面巩固知识点，并取得“战前”“大练兵”的效果，为考生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指导与启发。

本书由杨利华副教授、冯晓青教授任主编。本书各章撰写人员是：

“应考教程”部分：第一章、第二章：刘淑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第三章：杨军（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第四章、第五章：尹华容（湘潭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第六章之一：刘淑华，之二：郭德忠（北京理工大学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法学博士）、张峰鹤（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学硕士），之三：郭德忠、王光宗（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学硕士）；第七章：杨利华；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冯晓青；第十一章：郭德忠、曾礼庆（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学硕士）；第十二章之一：郭德忠、魏珍妮（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学硕士），之二：郭德忠、谭曲（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学硕士）；第十三章之一、二：冯晓青；之三：冯晔（湖南理工学院政法系教师）。

“同步练习题”及“参考答案与解析”部分：第一章、第二章：刘淑华；第三章：杨军；第四章、第五章：尹华容；第六章之一：刘淑华；之二：郭德忠、张峰鹤；之三：郭德忠、王光宗；第七章：冯晔、张峰鹤；第八章：冯晔、王光宗；第九章、第十一章：郭德忠、曾礼庆；第十章：郭德忠、魏珍妮、冯晔；第十二章之一：郭德忠、魏珍妮，之二及第十三章：郭德忠、谭曲。

本书初稿完成后，主编组织各位副主编对教材所有内容和同步练习题及参考答案与解析进行了仔细审核，最后主编进行了统稿。此次修订又进行了全面校订。本书力图做到内容科学、应试针对性强，对考生帮助大。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著和资料。知识产权出版社对本书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第一编辑室主任李琳女士等对本书编辑加工也付出了艰辛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尽管本书作者为撰写本书付出了很大努力，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书中难免存在错谬之处，敬请广大考生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杨利华　冯晓青

2008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相关法律

第一章　民法通则 …… (2)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 (2)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 (2)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2)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 (3)

二、民事主体 …… (3)

（一）自然人 …… (3)

（二）法人 …… (7)

三、民事权利 …… (9)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9)

（二）债权 …… (11)

（三）知识产权的种类 …… (14)

（四）人身权的种类和内容 …… (14)

四、民事法律行为 …… (15)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 (15)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 (15)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和效力 …… (15)

（四）代理 …… (17)

五、民事责任 …… (19)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 (19)

（二）民事责任的分类 …… (19)

（三）共同侵权 …… (20)

（四）承担民事责任方式 …… (20)

（五）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 (20)

（六）减轻或免除民事责任的情形 …… (21)

六、诉讼时效 …… (22)

（一）诉讼时效的期间 …… (22)

（二）诉讼时效的中止 …… (22)

（三）诉讼时效的中断 …… (23)

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23)

（一）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原则 …… (23)

（二）定居国外的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 (23)

（三）涉外不动产的法律适用 …… (23)

（四）涉外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 …… (23)

（五）涉外侵权纠纷的法律适用 …… (23)

（六）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 …… (23)

（七）涉外扶养的法律适用 …… (23)

（八）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 (23)

同步练习题 …… (24)

第二章　合同法 …… (43)

一、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43)

（一）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 (43)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43)

二、合同的订立 …… (44)

（一）合同的形式 …… (44)

（二）合同的一般条款 …… (44)

（三）要约和承诺 …… (44)

（四）合同的成立 …… (46)

（五）格式条款合同 …… (47)

（六）订立合同过程中的责任 …… (48)

三、合同的效力 …… (48)

（一）合同的生效 …… (48)

（二）合同的效力 …… (49)

四、合同的履行 …… (51)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51）
（二）合同的解释……（51）
（三）合同履行的抗辩权……（51）
（四）合同履行的保全……（52）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53）
（一）合同的变更……（53）
（二）合同的转让……（53）
六、合同的终止……（54）
（一）合同终止的法定事由……（54）
（二）合同终止后当事人的义务……（54）
（三）合同解除……（54）
（四）抵销……（55）
（五）提存……（55）
（六）混同……（55）
（七）债务的免除……（56）
七、违约责任……（56）
（一）违约行为……（56）
（二）违约责任的概念及特征……（56）
（三）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57）
（四）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57）
八、技术合同……（58）
（一）技术合同的概念……（58）
（二）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58）
（三）无效的技术合同……（59）
（四）技术合同的种类……（59）
九、委托合同……（61）
（一）委托合同的概念……（61）
（二）特别委托和概括委托……（61）
（三）委托合同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62）
同步练习题……（62）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78）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78）
（一）民事诉讼法的效力……（78）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78）
（三）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79）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80）
（一）级别管辖……（80）
（二）地域管辖……（81）
（三）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83）
（四）管辖权异议……（84）
三、审判组织和诉讼参加人……（84）
（一）审判组织……（84）
（二）诉讼当事人……（84）
（三）诉讼代理人……（87）
四、民事诉讼证据……（89）
（一）证据的种类……（89）
（二）当事人举证……（90）
（三）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91）
（四）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92）
（五）证据的质证……（93）
（六）证据保全……（94）
（七）对当事人权益的保护……（94）
五、财产保全……（94）
（一）诉讼中的财产保全……（94）
（二）诉前财产保全……（94）
（三）保全的范围、方式……（95）
（四）申请人提供的担保……（95）
（五）被申请人的反担保……（95）
（六）申请错误的损害赔偿……（95）
六、民事审判程序……（95）
（一）第一审普通程序……（95）
（二）第二审程序……（98）
七、审判监督程序……（100）
（一）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100）
（二）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100）
八、执行程序……（101）
（一）一般规定……（101）
（二）执行的申请和移送……（103）
（三）执行措施……（104）
（四）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105）
九、涉外民事诉讼程序……（105）
（一）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105）
（二）涉外民事诉讼管辖……（106）
同步练习题……（106）

第四章　行政复议法……（128）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和基本原则……（128）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 …… （128）
（二）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 （128）
二、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参加人 …… （129）
（一）行政复议机关 …… （129）
（二）行政复议参加人 …… （129）
三、行政复议程序 …… （130）
（一）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 （130）
（二）行政复议的申请 …… （131）
（三）行政复议的受理 …… （131）
（四）行政复议的审理 …… （131）
四、行政复议决定 …… （132）
（一）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和效力 …… （132）
（二）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救济 …… （133）
同步练习题 …… （134）

第五章 行政诉讼法 …… （140）

一、行政诉讼的基本知识 …… （140）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 （140）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41）
（三）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44）
二、行政诉讼的管辖 …… （146）
（一）级别管辖 …… （146）
（二）地域管辖 …… （147）
（三）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147）
（四）移转管辖和管辖权异议 …… （148）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 （148）
（一）概述 …… （148）
（二）行政诉讼的原告 …… （148）
（三）行政诉讼的被告 …… （150）
（四）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 （150）
（五）诉讼代理人 …… （152）
四、行政诉讼的证据 …… （153）
（一）证据的种类 …… （153）
（二）举证责任和举证期限 …… （153）
（三）提供证据的要求 …… （155）
（四）调查取证 …… （155）
（五）行政诉讼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 （156）
（六）证据的质证 …… （156）
五、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 （157）
（一）起诉与受理 …… （157）
（二）起诉的方式及期限 …… （157）
（三）第一审程序 …… （158）
（四）第一审判决和裁定 …… （159）
（五）第二审程序 …… （160）
（六）第二审判决和裁定 …… （161）
（七）行政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 …… （161）
六、国家赔偿 …… （162）
（一）国家赔偿法适用的范围 …… （162）
（二）行政赔偿的含义 …… （162）
（三）行政赔偿请求的当事人 …… （163）
（四）赔偿程序 …… （164）
同步练习题 …… （165）

第六章 其他相关法律 …… （189）

一、对外贸易法 …… （189）
（一）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 …… （189）
（二）技术进出口 …… （189）
（三）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保护 …… （192）
二、刑法 …… （192）
（一）刑法的基本知识 …… （192）
（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 （193）
同步练习题 …… （196）

第二编 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第七章 著作权法 …… （202）

一、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 …… （202）
（一）著作权的概念与特征 …… （202）
（二）著作权法的概念 …… （202）
（三）我国著作权法的原则 …… （203）
二、著作权的客体 …… （203）
（一）作品的含义 …… （203）

（二）作品的种类 …… (204)
（三）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 (206)
（四）关于违禁作品问题 …… (206)
三、著作权的主体 …… (206)
（一）著作权主体的范围 …… (206)
（二）著作权人的确定 …… (207)
四、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的内容 …… (211)
（一）著作权的内容 …… (211)
（二）与著作权相关的权利 …… (219)
五、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的保护 …… (221)
（一）侵犯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的行为 … (221)
（二）侵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 (224)
（三）侵权责任 …… (228)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特殊规定 …… (229)
（一）软件著作权的客体 …… (229)
（二）软件著作权人的确定 …… (230)
（三）软件著作权的内容 …… (231)
（四）软件登记的效力 …… (232)
（五）侵犯软件著作权行为 …… (233)
同步练习题 …… (233)

第八章　商标法 …… (254)

一、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 (254)
（一）商标 …… (254)
（二）商标法 …… (255)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客体 …… (257)
（一）注册商标的概念和组合要素 …… (257)
（二）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和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 (257)
（三）注册商标的类型 …… (259)
（四）商标注册的条件 …… (260)
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主体 …… (262)
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 (263)
（一）商标注册的申请 …… (263)
（二）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264)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 …… (265)
（一）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内容 …… (265)
（二）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和期限起算 …… (266)
（三）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 (267)
六、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消灭 …… (269)
（一）注册商标的注销 …… (269)
（二）注册商标的撤销 …… (269)
（三）注册商标的争议 …… (271)
七、商标使用的管理 …… (272)
（一）注册商标的使用 …… (272)
（二）未注册商标的使用 …… (273)
八、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274)
（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274)
（二）侵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 (276)
（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责任 … (279)
九、驰名商标 …… (280)
（一）驰名商标的含义及认定 …… (280)
（二）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 (281)
同步练习题 …… (285)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308)

一、不正当竞争基本原理 …… (308)
（一）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概念、构成特征 …… (308)
（二）经营者的概念 …… (309)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 (309)
（四）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的几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 (310)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原理 …… (311)
（一）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 (311)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 …… (312)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宗旨与基本原则 …… (313)
三、商业秘密 …… (314)
（一）商业秘密的概念与内容 …… (314)
（二）商业秘密的构成条件 …… (315)
（三）商业秘密的保护 …… (316)
同步练习题 …… (317)

第十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321)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客体 …… (321)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321)
（二）其他相关概念 …… (323)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主体 …… (324)
（一）主体范围 …… (324)
（二）专有权人的确定 …… (325)
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取得 …… (325)
（一）登记申请 …… (325)
（二）申请的审查和登记 …… (326)
（三）查阅和复制 …… (328)
（四）费用 …… (328)
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容 …… (328)
（一）复制权的内容及其范围 …… (329)
（二）商业利用权的内容及其范围 …… (329)
（三）权利的行使 …… (330)
（四）专有权的保护期限和放弃 …… (330)
（五）对布图设计专有权的限制 …… (330)
五、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复议和专有权的撤销 …… (332)
（一）复审 …… (332)
（二）复议范围 …… (333)
（三）撤销 …… (333)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 (333)
（一）侵权行为 …… (333)
（二）侵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 (334)
（三）侵权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 (334)
同步练习题 …… (334)

第十一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343)

一、品种权的保护客体 …… (343)
（一）植物新品种 …… (343)
（二）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 (343)
二、品种权的主体 …… (344)
（一）一般主体 …… (344)
（二）职务育种和非职务育种的品种权归属 …… (345)
（三）委托育种和合作育种的品种权归属 …… (345)
三、获得品种权的程序 …… (345)
（一）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 …… (345)
（二）品种权的审查和批准 …… (347)
（三）复审 …… (348)
四、品种权的内容 …… (348)
（一）排他的独占权 …… (348)
（二）不需要经品种权人许可的使用 …… (348)
（三）强制许可 …… (349)
（四）品种权的转让 …… (349)
（五）品种权的保护期限 …… (349)
（六）品种权的终止 …… (350)
五、品种权的无效 …… (350)
（一）无效请求人 …… (350)
（二）宣告品种权无效的机构 …… (350)
（三）无效理由 …… (350)
（四）无效决定 …… (350)
（五）对无效决定不服的救济 …… (350)
（六）无效决定的效力 …… (350)
六、品种权的保护 …… (351)
（一）对申请期间植物新品种的临时保护 …… (351)
（二）侵犯品种权的行为 …… (351)
（三）侵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 (351)
（四）侵权的法律责任 …… (352)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介绍 …… (352)
（一）诉讼主体 …… (352)
（二）侵权的判定 …… (352)
（三）侵权的民事责任 …… (352)
同步练习题 …… (353)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 (360)

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 (360)
（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概述 …… (360)
（二）知识产权海关备案 …… (360)
（三）侵权嫌疑货物的扣留及其处理 …… (361)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四）法律责任 …… (363)
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 (364)
（一）展会相关主体及其义务 …… (364)
（二）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及其处理 …… (365)
（三）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保护 …… (366)
（四）法律责任 …… (366)
同步练习题 …… (367)

第三编 相关国际条约

第十三章 相关国际条约 …… (374)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基本知识 …… (374)
二、《巴黎公约》 …… (374)
（一）《巴黎公约》基本知识 …… (374)
（二）《巴黎公约》确立的核心原则和内容 …… (375)
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 (377)
（一）TRIPS 协议的基本知识 …… (377)
（二）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要求 …… (380)
（三）对协议许可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 (386)
（四）知识产权执法 …… (386)
（五）争端的防止和解决 …… (389)
同步练习题 …… (390)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第一章 民法通则 …… (399)
第二章 合同法 …… (410)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 …… (414)
第四章 行政复议法 …… (427)
第五章 行政诉讼法 …… (430)
第六章 其他相关法律 …… (442)
第七章 著作权法 …… (443)
第八章 商标法 …… (450)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455)
第十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456)
第十一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459)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 (462)
第十三章 相关国际条约 …… (464)

主要参考文献 …… (468)

第一编　相关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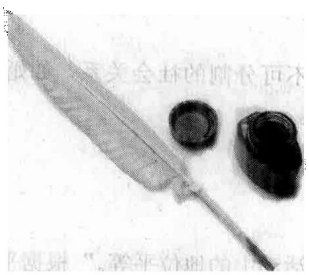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民法通则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根据该规定，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两种社会关系。

1.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指权利义务的客体是可以金钱衡量其价值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如买卖关系、委托关系。可以作为民法调整的这种财产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中其他组织主要是指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等。

2.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指与民事主体的人身密切相联、不可分割的社会关系，如婚姻家庭、监护等关系。作为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也主要是公民和法人两类。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根据平等原则，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任何一方只能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之间的约定行使权利，不得将自己的意志非法强加给对方。在民事活动中，无论当事人的社会地位、财产状况等有无差异，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平等原则体现了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

2.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原则。其中自愿原则主要指当事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时，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愿，设定、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主要体现在合同自由上，即只要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当事人就可以订立；即使法律上并没有规定这种具体合同，合同也是有效的，受法律保护。民法的自愿原则使得当事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自主地安排有关权利、义务，充分地实现自己的利益。

公平是一种有赖于社会一般观念的主观评价。公平原则主要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应当公平，对于不公平的民事关系法律上将给予否定性的评价。例如，对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予以变更或撤销。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获得收益与付出的成本之间应当相当。该原则是价值规律的要求，也是市场经济中的应有之义。当然，在民事活动中并非所有的财产流转都是等价有偿的。比如赠与合同、无偿的委托合同等；另外，即使是有偿合同，双方的给付也不一定价值相等。这当然不意味着这些民事法律关系是违反民法基本原则的。只要民事行为符合一般的公平观念，是当事人自愿进行，法律就承认和保护，为此不能机械和孤立地理解等价有偿原则。

3. 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4条还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当以诚实、善

意的态度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使当事人都能得到应得的利益，不得损人利己；当发生特殊情况，使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失去平衡时，法官可以公平裁量，调整双方的利益。《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指因为民法的调整而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正是通过民事法律关系来实现对一定社会关系的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客体、主体、内容三个要素。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指民事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各种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其客体有所不同。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有：物、行为、智力成果、特定的人身利益以及特定的权利。例如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物，债的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行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各种人身权的客体是不同的人身利益，权利质权的客体是权利。

3.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当事人，简称民事主体。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以必须有参加这种关系的主体。根据我国民事法律的规定，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公民、法人两种。此外，没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如果符合一定的条件，比如合伙企业、创作作品的非法人单位，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国家也是民事主体。

4.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对他方享有的民事权利或者负有的民事义务。简单地说，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二、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1.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取得具体民事权利和承担具体民事义务的前提或可能性，它反映着民事主体在民法上的地位。

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以下特征：

（1）权利能力的平等性

《民法通则》第10条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这也是《宪法》中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具体体现。

（2）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在民事权利能力中，既包含享有民事权利的能力，也包含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体。在民事活动中，公民享有民事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

（3）不可转让性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仅因死亡而消灭，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本人不能转让或抛弃，他人也不得非法加以限制或剥夺。

《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从公民出生时开始的。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因出生而当然取得，无须履行任何法律手续。通常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根据上述规定，胎儿当然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胎儿的出生已具有现实的可能性，有必要在法律上承认其利益，以便其出生后现实地享受。所以《继承法》第28条对

胎儿的利益给予了特殊保护。

死亡是民法上规定的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终止的法定事由，也是惟一的原因。自然人一旦死亡，便失去了从事民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法律也就没有必要再为其保留民事权利能力。民法上的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

2. 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在含义上不仅包括进行合法行为从而取得民事权利义务的能力，而且包括进行违法行为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的能力。

所有的自然人都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由于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的缘故，不能很好地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不能理智地处理自己的事务和维护自己的利益而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或仅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对于这些公民，法律上对他们的利益予以特殊保护，规定其不能参加所有的民事活动或者部分的民事活动，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进行其不能独立进行的民事活动。这样，法律上就有了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当然，这里还要求民事主体精神健康、智力健全，不属于《民法通则》第13条规定的精神病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第12条第1款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民法通则》第13条第2款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根据《民法通则》第12条第1款、第13条第2款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进行的民事活动，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进行，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后独立进行。法定代理人由监护人担任。

（3）无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第12条第2款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民法通则》第13条第1款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由其监护人担任。

3. 监护

（1）监护的设立

监护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设立保护人，进行特别保护的制度。

（2）未成年人的监护

《民法通则》第16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①祖父母、外祖父母；②兄、姐；③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没有上述规定的人担任监护人时，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3）精神病人的监护

《民法通则》第17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①配偶；②父母；③成年子女；④其他近亲属；⑤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没有这些规定的人担任监护人时，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4）担任监护人的争议

1）由有监护资格的人协商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条规定，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通过协议确定由谁担任监护人。

2）有关单位的指定

根据《民法通则》第16条第3款的规定，对由谁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争议时，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民法通则》第17条第2款规定，对由谁担任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

3）人民法院的指定

依照《民法通则》第16条第3款和第17条第2款的规定，由有关单位在近亲属中指定了监护人后，如果有关当事人不服，可以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裁决。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可以将《民法通则》第16条第2款中第1、2、3项或第17条第1款中的第1、2、3、4、5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5）监护人的职责

1）监护人的职责

《民法通则》第18条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2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2）违反监护职责的责任

《民法通则》第18条第3款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利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或者变更监护关系的，是《民法通则》第16条、第17条规定的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或单位。

（6）监护的终止

监护是为保护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利益而设立的。因此，如发生以下事实，监护即应终止：

①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已经成年或者精神病人完全恢复健康。但如精神病人曾由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应当通过民事诉讼特别程序由人民法院认定和宣告。

②监护人或者被监护人死亡。

③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④监护人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

4.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宣告失踪

1）宣告失踪概念和条件

宣告失踪，指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其失踪并对其财产实行代管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